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6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林怡玲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賴維安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7 相對人(即
08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1 相對人(即
12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6 相對人(即
17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1 相對人(即
22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6 相對人(即
27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30 相對人(即
31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3 相對人(即

04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即

09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2 相對人(即

13 債權人) 林瑞甄

14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7 相對人(即

18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代 表 人 石崇良

21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582
22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一、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
25 執助字第5300號、113年度司執助字第6027號強制執行事
26 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怡伶收取對第三人臺灣人壽
27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
28 不得對債務人清償之扣押命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司執
29 字第200231號強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怡伶收
30 取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
31 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之扣押命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司執字第62792號、113司執字第47729號強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怡伶收取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之扣押命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7729號強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怡伶收取對第三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庫存保管之股票、股利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之扣押命令，均應予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或變價等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由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

01 礎，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
02 例所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
03 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
04 式，致債務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
05 時應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
06 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
07 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
08 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
09 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1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提出清算
11 聲請，惟遭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萬榮行銷股份有
12 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
13 士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對第三人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 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另經債權人兆豐商業銀行股
15 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對
16 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
17 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
18 或為其他處分；又經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強制執行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
21 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 臺灣分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
23 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又經債
24 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
25 法院強制執行對第三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庫存保管
26 之股票、股利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為防杜聲請人之財產減
27 少，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之機會，自有限制聲請人履行債
28 務，以及相對人對聲請人財產實施強制執程序之停止，爰
29 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停止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
30 行等語。

31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由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補字第582
02 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
03 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對聲請人在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強制執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
05 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602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
06 行事件1）、113司執助字第5300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
07 執行事件2）；另經相對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聲請對聲請人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依保險契約已
09 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
10 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1 112年度司執字第20023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12 件3）；另經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
13 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對聲請人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
15 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
16 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
17 分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2792
18 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4)、113年度司執字第47729號強制執
19 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5）；另經相對人萬榮行銷股份
20 有限公司聲請對聲請人在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庫存保
21 管之股票、股利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北地
22 方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7729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6)強
23 制執行事件，並分別於民國113年4月2日核發北院鳴113司執
24 助實字第5300號扣押命令、於113年4月15日核發土院鳴113
25 司執助實字第6027號扣押命令、於112年12月12日核發北院
26 忠112司執未字第200231號扣押命令、於113年5月1日核發北
27 院英113司執未實字第62792號扣押命令、於113年3月12日核
28 發北院英113司執未字第47729號扣押命令、於113年3月22日
29 核發北院英113司執未47729字第1134033937扣押命令、有聲
30 請人提出扣押執行命令影本可稽。

31 (二)系爭執行事件1、2、3、4、5、6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

01 的在於凍結聲請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
02 聲請人任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
03 償，故此分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
04 於聲請人財產之保全，聲請人之聲請就此部分為無理由，不
05 應准許。至於系爭執行事件所核發之移轉、收取或變價命令
06 部分，因涉及扣押金額之終局處分，使部分相對人得先行滿
07 足債權，為避免聲請人之財產減少及維持相對人間之公平受
08 償，則有予以保全之必要，此部分之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0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10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11 間，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12 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5 法 官 陳忠榮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林詩雅